

# 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

(上 册)

# 通 则

编写设备完好要求和检查评定方法基本  
要求 设备完好要求通则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子行业在建立设备管理标准时,制订设备完好标准应遵循的原则和完好设备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子行业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,其他企、事业单位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国务院颁布的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》

国家计委印发的《工业生产统计主要报表解释》

原第四机械工业部 1977 年 8 月颁发的《单项设备完好标准试行细则》

3 名词与术语

3.1 名词

3.1.1 设备

泛指人们在科学技术研究、生产和生活中所需要的各种机械、装置、器皿的总称。工业经济管理中所称设备,是指工业企、事业为了完成生产、科技研究和试制任务,以及为职工生活服务所需的,由动力机构和设施、传动机构和设施、执行机构和设施、控制机构或装置、以及附属于它们的仪器仪表等组成的各种机械、机器、装置的总称。本标准所称设备,是狭义的设备概念,是指企业在生产、科研活动中直接服务于生产、科研的各种机械、机器、装置、仪器和设施等。其中包括:

a. 生产工艺设备。一般指工业企业中用来改变劳动对象(原材料、毛坯、半成品)的形状和性能,使劳动对象发生物理和化学变化的那些设备。如电子工业企业中的金属切削机床、锻压设备、铸造机械、工艺加工专用设备等。

b. 辅助生产设备。一般指为主要生产服务的各种设备。如电子工业企业中的各种动能转换设备和装置、起重设备、运输设备等。

c. 科学技术研究设备。主要指工业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等为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开发和实验(试验)所需的各种测试设备、计量设备、环境试验设备等。

d. 管理设备。主要指生产、技术管理用的各种计算机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和其它装置等。

3.1.2 主要设备和主要生产设备

“非主要设备”的对称。根据我国现行统计制度和各工业主管部门的管理需要,主要设备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:在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设备中,凡设备的修理复杂系数等于和大于 5 个单